

令 $M=12x+y$,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函数 $F_3(M)=12F_1(x)+F_2(y)$ 。利用数学分析的方法, 可以得出表 1 的最佳分配方案, 纳税人按此分配方案发放年薪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节税。

为便于理解, 下面举例说明。

例 1: 张某 2007 年年薪为 140 000 元, 允许扣除的总费用为 20 000 元, $M=140\ 000-20\ 000=120\ 000$ (元)。

表 2 单位: 元

发放方案	年终奖	月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方案一	75 000	3 750	19 875
方案二	60 000	5 000	16 375
方案三	45 000	6 250	17 125

方案二利用了表 1 的分配方案, 是最节税的。

例 2: 李某是某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 2008 年年薪为 3 000 000 元, 允许扣除的总费用为 60 000 元, $M=3\ 000\ 000-60\ 000=2\ 940\ 000$ (元)。

表 3 单位: 元

发放方案	年终奖	月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方案四	720 000	185 000	1 027 125
方案五	600 000	195 000	1 045 125
方案六	1 200 000	145 000	1 068 125

可见, 方案四是最节税的, 同时也说明了“不论年薪多高, 年终奖上限为 720 000 元”的问题。

当然表 1 并不是唯一的最节税的方案, 只要年终奖按表 1 确定之后, 每个月应纳税所得额是可以适当调整的, 只要保证每个月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跟 $(M-N)/12$ 的适用税率一致, 最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都是一样的。这里就不再赘述。因此企业在年初就要合理地预测每个员工的年薪、允许扣除的总费用, 在此基础上合理地发放月薪、年终奖。○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 的七大变化

湖北十堰 纪宏奎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了《营业税暂行条例》, 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营业税暂行条例》, 营业税政策有以下七大变化:

1. 取消了营业税征收范围的规定。旧《营业税暂行条例》对每个税目的征收范围进行了列举。由于其不能涵盖实践中发生的所有业务, 在无明文规定不得征收的原则下, 很容易产生税收争议。因此,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删除了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一栏, 具体范围将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2. 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了营业税扣除项目的管理。新《营

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纳税人按照规定扣除有关项目, 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规定: “营业额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发生在境内的, 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发票或合法有效凭证; 支付给境外的, 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外汇付汇凭证、外方公司的签收单据或出具的公证证明。”对营业税扣除项目以行政法规形式予以规范, 其法律级次比规范性文件要高。

3. 取消了转贷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规定。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转贷业务, 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 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删除了这一规定。

4. 应税劳务营业税纳税地点有所调整。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 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 应当向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根据新《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除了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纳税人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已明确规定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其他应税劳务外,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原则上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 属于单位经营行为的,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属于个体(或个人)经营行为的, 其纳税地点为个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原纳税地点为机构所在地, 而现行政策规定为劳务所在地。

5. 缴纳(解缴)期限有所调整。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 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 比照此规定执行。为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将纳税人缴纳(解缴)期限调整为 15 日。

6.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的变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第 45 号)规定: “营业税的扣缴税款义务发生时间, 为扣缴义务人代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而新《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7. 扣缴义务人纳税地点的变化。财税字[1995]第 45 号规定: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营业税税款。但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的总承包人, 扣缴分包或者转包的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的营业税税款, 应当向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新《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